

# 美和科技大學

## 111 學年度

### 社會工作系碩士班研究生手冊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2 月 印 製

美和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研究所 編製

## 目 次

壹、社會工作系研究所簡介.....	1
貳、師資介紹.....	5
參、111 學年度碩士班（社工組、諮商組）課程總表.....	11
肆、學分抵免線上操作流程.....	13
伍、學術倫理系統.....	15
陸、社會工作系碩士班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	23
附表一、轉換實習機構申請表.....	26
附表二、實習特殊狀況申請表.....	27
柒、碩士學位考試相關規章.....	35
捌、美和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碩士班論文格式及排版規格.....	42
玖、社會工作系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期程暨檢附資料.....	44
附表三、學位論文指導同意書.....	47
附表四、更換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	48
附表五、碩士論文研究計畫發表審查申請書.....	49
附表六、碩士論文研究計畫專題報告（Seminar）意見表.....	50
附表七、學位論文檢核表.....	51
附表八、碩士論文口試委員邀請函 範本.....	52
附表九、碩士論文研究計畫審查表.....	53
附表十、碩士論文研究計畫修正通過同意書.....	54
附表十一、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表.....	55
附表十二、碩士學位論文考試評分表.....	56
附表十三、碩士畢業論文口試總評分表.....	57
附表十四、碩士學位論文考試修正通過同意書.....	58
附表十五、論文考試委員會審定書.....	59
附表十七、研究生投稿刊登證明表.....	61
附表十八、論文封面.....	62

# 壹、社會工作系研究所簡介

## 一、歷史沿革

本校為因應臺灣之社會變遷與民眾對福利服務之需求，同時配合政府對社會工作服務及社會福利政策之規劃，於 2005 年創立社會工作系（以下稱本系），旨在培植社會工作專才，以提昇南台灣社會工作服務之水準。本系於 2005 年設立時有日間部 1 班。歷經陳宇嘉、黃松林、陳啟勳、邱汝娜、黃誌坤、吳鄭善明等系主任的領導，以及歷屆系上全體師生的共同合作之下，2013 年成立碩士班，2017 年成立四技日間部原住民專班，2018 年碩士班分成「社會工作組」及「社區諮商組」2 組。

本系著重於社會工作教學、研究與服務工作之理論與實務結合，一方面培育社會工作實務人才，另一方面致力於社會工作專業研究，除正常課程教學之外，未來將與實務機構合作，將觸角延伸到政府部門、民間團體、醫療團體及社區型長期照顧中心等做多元化的服務與合作，並經常辦理各種國內外研討會、學術活動，邀請優秀學者蒞校專講，積極促進國內外學術與實務之交流合作。目前在師資方面，廣為邀聘多位博士及實務界之專家加入教學行列，相信可使同學學有所長，發揮專業的功能。

## 二、本系教育理念

1. 培育社會工作及諮商心理專業實務工作者本職學能之人才。
2. 結合本校護理、健康管理、健康照護所等相關系所，培養社會工作及諮商心理跨專業知識與能力之人才。
3. 與產官學界合作共同發展社區工作，推展健康社區營造工作，強調在地化發展的重要性，以期能與地方特色及需求相結合。
4. 提供現有社會福利機構工作人員的進修管道，以增進南部及東部社會工作及諮商心理實務者知識與能力的提升，以促進其服務品質並能滿足弱勢族群的各種福祉。

## 三、本系教育目標

本系學生之培育，係以本位課程中培育實務社會工作人員、諮商心理師、方案管理人才等為重點，其培育目標，分述如下：

1. 培養具有敏銳洞察力之社會行政人員，以回應南部高屏、臺東偏遠地區之需求。
2. 提供整合的教育環境，培植專業並具社區關懷之臨床社會工作人才。
3. 培育具有全人化、本土化、國際化的社會工作、諮商心理才能之人力資源。
4. 配合本校核心價值--「五倫運動」服務(Service)、慈悲(Mercy)、欣賞(Appreciation)、尊重(Respect)、包容(Tolerance)，簡稱 SMART)；「五卍一ㄥ、」(靖、靜、淨、敬、競、等五大好習慣)，培養具有五倫及五卍一ㄥ、的工作倫理 與態度之社會工作人才。

#### 四、本系所特色

1. 本所在教學上強調理論與實務的結合，多元文化能力與科際整合能力的培養。此外，本所重視實習，著眼於社福組織與機關運作與管理技能的觀摩與學習，以培育具有宏觀視野與高度的高階社會工作專業人才及諮商心理師。

#### 2. 相關證照

- (1)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證照
-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諮商師證照

#### 3. 就業發展

- (1) 公部門社工員及督導：如社會處（局）的社工員（師）、長期照護中心個案管理員（師）與學校社工員（師）等社會福利行政人員、社工督導或諮商心理師工作。
- (2) 民間社福單位社工督導：不同領域（如老人、兒童及少年、婦女、原住民、身心障礙等）機構的社工督導。
- (3) 其他社工、醫療、長期照護、諮商心理所等機構之中高階管理人才。
- (4) 矯治機構社工人員、諮商心理師、觀護人
- (5) 民間企業企業部門人力管理、企業人力資源部門管理人才
- (6) 志願服務組織管理人才
- (7) 開設社會工作事務所、諮商心理所

目前本系研究所所長由民生學院代理院長兼系主任吳鄭善明副教授（munanenge，排灣族）兼任，積極帶領全系教師培育社會工作及諮商心理實務人才、致力於社會工作專及諮商心理業研究。在師資方面，延攬多位相關社工與諮商心理學博士與社工實務界專家加入本系教學行列，定期進行教學研討；在課程方面，與政府部門、民間團體、醫療中心等實務機構建立夥伴關係，根據產業需求改革課程；在學術方面，經常辦理各種國內外研討會學術活動，積極促進國內外學術與實務之交流合作。旨在使本系所學生個個學有所長，畢業後皆能成為社會工作及諮商心理領域的專業人才。

#### 五、核心能力

##### （一）社會工作組

##### ➤核心能力

1. 具備社會工作管理與督導的知識能力。
2. 具備社會行政與政策分析能力。
3. 具備對弱勢人口的專業之能與服務能力。
4. 具備社會工作計畫之撰寫、評估與執行之能力。
5. 掌握國際化社會工作及福利之發展趨勢。

##### ➤未來就業發展

1. 公私部門社會工作師
2. 高階社會工作人員（advanced social worker）
3. 社會工作督導人員（social work supervisor）
4. 學校社會工作師

## (二) 社區諮商組

### ➤核心能力

1. 培育學校與社區之專業心理諮商工作者。
2. 培育社區從事心理衛生之研究人員。
3. 培育諮商教育訓練與推廣人才。
4. 落實與地方教育與輔導機構的合作，提供輔導與諮商之相關服務人才。
5. 掌握國際化諮商之發展趨勢。

### ➤未來就業發展

1. 高考諮商心理師
2. 學校或公私立機構擔任諮商心理師
3. 自行開設心理諮商所
4. 學術專任輔導教師
5. 大專院校講師

## 六、未來發展地圖



## 貳、師資介紹

### 一、社工組授課師資

專任教師	教師簡介	專長領域
<p>吳鄭善明 (排灣族) (munanenge)</p>	<p>職稱：民生學院代理院長、副教授兼系主任兼所長</p> <p>學歷：東海大學社會工作系博士</p> <p>證照：國家專技高考社會工作師 健康產業管理師 勞資事務師</p> <p>連絡電話：08-7799821#6400</p> <p>電子信箱：x00002197@meiho.edu.tw</p>	<p>家庭社會工作(Family for Soical Work)</p> <p>原住民社會福利行政(Social Welfare for The Aborigines)</p> <p>社會科學研究法(Social Science Research Method)</p> <p>多元文化與社會工作(Multicultural and Social Work)</p> <p>長期照顧服務(Long-Term Care Service)</p> <p>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Social Policy &amp; Social Legislation)</p> <p>非營利組織管理(Non-Profit Organization Mangement)</p>
<p>劉清虔</p>	<p>職稱：副教授</p> <p>學歷：政治大學哲學系碩士</p> <p>連絡電話：08-7799821#6412</p> <p>電子信箱：machia543@meiho.edu.tw</p>	<p>學校社會工作(Social Work in School)</p> <p>社會學(Sociology)</p> <p>老人社會工作(Social Work for The Elderly)</p> <p>犯罪矯治社會工作(Crime Redress and Social Work)</p> <p>社會問題(Social Problems)</p> <p>社區工作(Community Work)</p> <p>多元文化與社會工作(Multicultural and Social Work)</p> <p>臨終關懷社會工作(Hospice Care and Social Work)</p>

<p>林怡欣</p>	<p>職稱：助理教授兼副學務長及諮商輔導中心暨資源教室主任、系實習總召</p> <p>學歷：國立中山大學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社會科學博士</p> <p>證照：國家專技高考社會工作師 醫務專科社工師 中華民國技術士單一級保母人員</p> <p>連絡電話：08-7799821#6444、8219</p> <p>電子信箱：x00010697@meiho.edu.tw</p>	<p>長期照顧服務(Long-Term Care Service) 醫務社會工作(Medical for Social Work) 精神醫療社會工作(Mental Medical for Social Work)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Social Policy &amp; Social Legislation) 社會科學研究法(Social Science Research Method) 方案設計與評估(Project Design and Evaluation) 兒少、婦女與家庭社會福利服務(Children Youths Women and Family Social Welfare Service) 法律與社會工作(Law and Social Work)</p>
<p>李長燦</p>	<p>職稱：助理教授</p> <p>學歷：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博士</p> <p>證照：國家專技高考社會工作師 保母考試監評委員證書 國民小學教師證書</p> <p>連絡電話：08-7799821#6442</p> <p>電子信箱：x00002084@meiho.edu.tw</p>	<p>學校社會工作(Social Work in School) 兒少社會工作(Social Work for Children and Teenager) 心理學(Psychology) 家庭社會工作(Family for Social Work) 社會統計(Social Statistics) 社會科學研究法(Social Science Research Method) 心理測驗(Mental Test) 教育心理學(Educational Psychology)</p>
<p>王明鳳</p>	<p>職稱：助理教授</p> <p>學歷：東海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博士</p> <p>證照：國家專技高考社會工作師</p> <p>連絡電話：08-7799821#6447</p> <p>電子信箱：x00003235@meiho.edu.tw</p>	<p>老人社會工作(Social Work for The Elderly) 社會工作管理(Management of Social Work) 志願服務(Voluntary Service) 家庭社會工作(Family for Social Work) 社會團體工作(Social Group Work) 方案設計與評估(Project Design and Evaluation) 非營利組織管理(Non-Profit Organization Management) 長期照顧服務(Long-Term Care Service)</p>

李大正	<p>職稱：助理教授</p> <p>學歷：中正大學社會福利研究所博士</p> <p>證照：銀髮族功能性體適能檢測員</p> <p>連絡電話：08-7799821#6448</p> <p>電子信箱：x00010105@meiho.edu.tw</p>	<p>社會學(Sociology)</p> <p>社會福利(Social Welfare)</p> <p>社會統計(Social Statistics)</p> <p>人口老化與社會政策(Population Aging and Social Policy)</p> <p>人口統計(Demography)</p> <p>社會調查(Social Survey)</p> <p>家庭研究(Family Studies)</p> <p>人口變遷(Population Trends)</p>
謝明原	<p>職稱：助理教授</p> <p>學歷：國立中正大學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博士</p> <p>連絡電話：(08)7799821 #6414</p> <p>電子信箱：x00010795@meiho.edu.tw</p>	<p>非營利組織管理(Non-Profit Organization Mangement)</p> <p>老人團體活動設計(Group Activity Design for The Elderly)</p> <p>社會科學研究法(Social Science Research Method)</p> <p>人口老化與社會政策(Population Aging and Social Policy)</p>
尤天鳴 (排灣族)	<p>職稱：助理教授</p> <p>學歷：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系博士</p> <p>證書：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四等考試及格</p> <p>連絡電話：08-7799821#6445</p> <p>電子信箱：x00012078@meiho.edu.tw</p>	<p>行政法(Administrative Law)</p> <p>公共政策(Public Policy)</p> <p>多元文化教育(Multi-Cultural Education)</p> <p>原住民族文化安全導論(Introduction To Indigenous Cultural Security)</p>
李涂怡娟 (泰雅族)	<p>職稱：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兼人事室主任</p> <p>學歷：美和科技大學健康照護研究所碩士</p> <p>連絡電話：(08)7799821 #6446、8210</p> <p>電子信箱：x00010148@meiho.edu.tw</p>	<p>社會福利行政(Social welfare administration)</p> <p>婦女社會工作(Women's Social Work)</p> <p>社區工作(community work)</p> <p>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Social Policy &amp; Social Legislation)</p>

## 二、社諮組授課師資

專任教師	教師簡介	專長領域
莊慧美	職稱：助理教授兼系副主任 學歷：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輔導與諮商 研究所博士 證書：國家專技高考諮商心理師 連絡電話：08-7799821#6410 電子信箱：x00010550@meiho.edu.tw	諮商理論與技術(Theories and Practice of Counseling) 認知治療(Cognitive Therapy) 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專題研究
許玉容	職稱：助理教授 學歷：高雄師範大學諮商心理與復健諮 商研究所博士 證照：國家專技高考諮商心理師 連絡電話：08-7799821#6415 電子信箱：x00011549@meiho.edu.tw	諮商理論與技術(Theories and Practice of Counseling) 認知治療(Cognitive Therapy) 悲傷輔導 (Grief Coanseling) 失智症認知刺激(Cognition Stimulus for Dementia) 老人團體活動設計(Group Activity Design for The Elderly) 個別心理諮商(Individual Psychological Counseling) 團體心理諮商(Group Psychological Counseling) 心理諮商督導(Psychological Counseling Supervision)
張家群	職稱：助理教授兼民生學院行政專員 學歷：高雄師範大學諮商心理與復健諮 商研究所博士 證照：國家專技高考諮商臨床心理師 連絡電話：08-7799821#6443 電子信箱：x00011919@meiho.edu.tw	家族治療概論 (Family Therapy: Concepts and Methods) 失智症照顧者情緒與壓力調適 (Caring for people with dementia)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Human Behavior in The Social Environment) 心理測驗與衡鑑專題

註：依課程需求，師資可依專業背景互相支援授課。

兼任教師	教師簡介	專長領域
王秀美	職稱：兼任副教授 學歷：美國德州農工大學肯默斯校區心理諮商博士 證書：國家專技高考諮商心理師 電子信箱：x00002061@go.meiho.edu.tw	專業英文選讀 社區心理衛生專題研究 家族和伴侶諮商(Family and Couple Counseling) 團體心理諮商(Group Psychological Counseling) 諮商理論與技術(Theories and Practice of Counseling) 家暴預防與社會工作(Domestic Violence Prevention and Social Work) 兒童遊戲治療(Play Therapy)
范幸玲	職稱：兼任副教授 學歷：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研究所博士 證書：國家專技高考諮商心理師 電子信箱：x00002178@go.meiho.edu.tw	認知行為治療專題 家族和伴侶諮商(Family and Couple Counseling) 團體心理諮商(Group Psychological Counseling) 諮商督導(Counseling Supervision) 個別心理諮商(Individual Psychological Counseling)
黃慧森	職稱：兼任助理教授 學歷：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博士 現職：國立潮州高中輔導室主任 證書：國家專技高考諮商心理師 電子信箱：x00007388@go.meiho.edu.tw	諮商理論與技術(Theories and Practice of Counseling) 認知治療(Cognitive Therapy) 諮商倫理與法規專題研究 心理諮商督導(Psychological Counseling Supervision) 個別心理諮商(Individual Psychological Counseling) 團體心理諮商(Group Psychological Counseling)
陳劍賢	職稱：兼任助理教授 學歷：高雄師範大學成人教育研究所博士 電子信箱：x00011743@go.meiho.edu.tw	多元文化與社會工作 (Multicultural and Social Work) 長期照顧服務(Long-Term Care Service) 社會科學研究法(Social Science Research Method)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Social Policy & Social Legislation)

助理教師	教師簡介	專長領域
鄭淑琪	職稱：實習督導講師 學歷：美和技術學院健康照護研究所碩士 證照：國家專技高考社會工作師 連絡電話：08-7799821#6403 電子信箱：x00004115@meiho.edu.tw	社會學(Sociology) 社會科學研究法(Social Science Research Method) 社會工作實習(Field Practice) 社區工作(Community Work)
謝新春 (排灣族) (tjanubak)	職稱：專任行政教師 學歷：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管理學院博士班 國立台東大學公共與文化事務管理碩士 負責職務：研究所碩士班相關業務 連絡電話：08-7799821#6400 電子信箱：x00011918@meiho.edu.tw	社會科學研究法(Social Science Research Method) 社會福利行政(Social welfare administration) 社會企業(social enterprise) 社會學(Sociology) 行政法(Administrative Law) 公共政策(Public Policy)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Social Policy & Social Legislation) 非營利組織管理(Non-Profit Organization Mangement)

社會工作系碩士班 地址：屏東縣內埔鄉美和村學人路 321 號，電話：08-7799821，傳真：08-7784416

系所助教 謝新春老師 分機 6401 Email：[x00011918@meiho.edu.tw](mailto:x00011918@meiho.edu.tw)

### 參、111 學年度碩士班（社工組、諮商組）課程總表

美和科技大學 111 入學年度 社會工作系 碩士班（社會工作組） 課程總表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上學期科目 (學分/時數)	下學期科目 (學分/時數)	上學期科目 (學分/時數)	下學期科目 (學分/時數)
專業必修	社會科學研究方法： 量化途徑(3/3)	社會科學研究方法： 質性途徑(3/3)	碩士論文 I (3/3)	碩士論文 II (3/3)
			災變管理與專業助人 專題(3/3)	
小計(A)	3/3	3/3	6/6	3/3
組必修	社會工作理論專題 (3/3)	社會福利政策分析專 題(3/3)	非營利組織管理專題 (3/3)	法律社會工作專題 (3/3)
	家庭社會工作專題 (3/3)	家族治療專題 (3/3)	高階社會工作實習 (2/2)	
小計(B)	6/6	6/6	5/5	3/3
專業選修	專業英文選讀 (2/2)	社會工作倫理專題 (3/3)	多元文化社會工作專 題(3/3)	
		預防醫學與臨床助人 工作專題(3/3)	高齡健康管理與長期 照顧專題(3/3)	
小計	2/2	6/6	6/6	
建議選修 (C)	2/2	3/3	3/3	
合計 (A+B+C)	11/11	12/12	14/14	6/6
備 註	<p>1. 社會工作組研究生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40 學分(含碩士論文 6 學分),專業必修為 15 學分,組必修為 20 學分,專業選修至少 5 學分。</p> <p>2. 社會工作組研究生第一學年每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低於 9 學分(含),不得高於 17 學分(含)。</p> <p>3. 系訂畢業門檻:社會工作組研究生除須完成規定的學分外,尚須完成下列條件,始得畢業:</p> <p>(1) 社會工作組研究生需通過全民英檢中級或修習研究所專業英文選讀,或曾至國外英語系國家學習一年以上並可提出佐證,始得提出碩士學位口試申請。但通過上述英語鑑定測驗(全民英檢中級)者,不得抵免選修專業英文選讀之學分數。</p> <p>(2) 在學期間於校外至少發表 1 篇研討會論文(不含海報發表)。</p> <p>(3) 撰寫碩士論文,並需通過論文口試。</p> <p>(4) 社會工作組研究生須修畢「社會工作概論」、「社會個案工作」、「社會團體工作」、「方案設計與評估」及「社區工作」等五門大學課程始能進行「高階社會工作實習」課程。</p> <p>(5) 社會工作組研究生在學期間須完成 300 小時的專業社工實習(高階社會工作實習)。</p> <p>(6) 在學期間須完成學術研究相關倫理課程至少 6 小時。</p> <p>4. 經本系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規畫會議通過(110.12.06)、民生學院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院課規會議通過(111.01.24)、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規會議通過(111.02.09)、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111.02.16)通過並實施。</p> <p>5. 經本系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規畫會議通過(111.3.29)、民生學院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規會議通過(111.04.15)、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規會議通過(111.04.28)、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111.07.06)通過並實施。</p>			

美和科技大學 111 入學年度 社會工作系 碩士班 (社區諮商組) 課程總表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上學期科目 (學分/時數)	下學期科目 (學分/時數)	上學期科目 (學分/時數)	下學期科目 (學分/時數)	上學期科目 (學分/時數)	下學期科目 (學分/時數)
專業必修	社會科學研究方法：量化途徑(3/3)	社會科學研究方法：質性途徑(3/3)	災變管理與專業助人專題(3/3)		碩士論文 I (3/3)	碩士論文 II (3/3)
小計(A)	3/3	3/3	3/3	0/0	3/3	3/3
組必修	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專題研究(A)(3/3)	諮商與心理治療實務專題研究(B)(3/3)	社區心理衛生專題研究(D)(3/3)	精神疾病衡鑑專題研究(3/3)		
	諮商倫理與法規專題研究(C)(3/3)	團體諮商理論與實務專題研究(F)(3/3)	諮商兼職(課程)實習 I (G)(3/3)	家族治療專題(3/3)		
		心理測驗與衡鑑專題研究(E)(3/3)				
小計(B)	6/6	9/9	6/6	6/6	0/0	0/0
專業選修	專業英文選讀(2/2)	生涯發展與諮商專題研究(3/3)	認知行為治療專題研究(3/3)	諮商兼職(課程)實習 II (G)(3/3)	諮商專業(駐地)實習 I (H)(3/3)	諮商專業(駐地)實習 II (H)(3/3)
		社會心理學專題研究(3/3)		偏差行為問題與諮商專題(3/3)	伴侶諮商專題(3/3)	物質濫用問題與輔導專題(3/3)
小計	2/2	6/6	3/3	6/6	6/6	6/6
建議選修(C)	2/2	3/3	3/3	3/3	3/3	3/3
合計(A+B+C)	11/11	15/15	12/12	9/9	6/6	6/6
備註	<p>1. 社區諮商組研究生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59 學分 (含碩士論文 6 學分、諮商兼職(課程)實習 3 學分)，專業必修為 15 學分，組必修為 27 學分，選修至少 16 學分。</p> <p>2. 社區諮商組研究生第一學年每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低於 9 學分 (含)，不得高於 17 學分 (含)。</p> <p>3. 系訂畢業門檻：社區諮商組研究生除完成規定的學分外，尚須完成下列條件，始得畢業：</p> <p>(1) 社區諮商組研究生需通過全民英檢中級或修習研究所專業英文選讀，或曾至國外英語系國家學習一年以上並可提出佐證，始得提出碩士學位口試申請。但通過上述英語鑑定測驗 (全民英檢中級) 者，不得抵免選修專業英文選讀之學分數。</p> <p>(2) 在學期間於校內外至少發表 1 篇研討會論文 (不含海報發表)。</p> <p>(3) 撰寫碩士論文，並需通過論文口試。</p> <p>(4) 社區諮商組研究生不具備心理諮商及社會工作相關科系及實務工作者，須至少下修大學部二門課程，「心理學」及「社會心理學」二門課二選一；「諮商理論與技巧」及「會談技巧」二門課二選一；修畢及格後，始能進行「諮商專業(駐地)實習」課程。</p> <p>(5) 在學期間須完成學術研究相關倫理課程至少 6 小時。</p> <p>4.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規則第七條「經實習至少一年成績及格，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者，得應諮商心理師考試。」在學期間須完成諮商專業(駐地)實習 I、諮商專業(駐地)實習 II (全職一年實習) 成績及格，並取得碩士學位者，得應諮商心理師考試，實習辦法另訂之。</p> <p>5. 經本系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規畫會議通過(110.12.06)、民生學院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院課規會議通過(111.01.24)、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規會議通過(111.02.09)、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111.02.16) 通過並實施。</p>					

## 肆、學分抵免線上操作流程

網路線上學分抵免系統開放使用期間為開學後第二週前截止

步驟一：登入本校首頁→點選【學生】→點選【單一入口網】→點選【學生校務行政系統】→點選【線上抵免】→開始申請



## 線上抵免申請

您好，底下是您已申請抵免的資料。

◉下載【[操作手冊](#)】

◉開放申請日期：2014/09/01 ~ 2015/09/25

◉請點選[申請記錄]，進行抵免科目維護或檢視審查結果。

[\[我要線上申請抵免\]](#)

### 4. 點選[\[我要線上申請抵免\]](#)連結後

僅需選填 2 項基本內容，分別是日前聯絡**手機號碼(10 個數字)**以及**抵免原因**請參考下圖

### 新增抵免申請

◉按「儲存」鈕，即送出申請資料。  
◉按「取消」鈕，回到抵免申請的主畫面。

申請學年：

申請學年：

學號：

姓名：

手機：

抵免原因：

抵免日期：



### 網頁訊息

新增成功！

### 5. 基本資料建立完成後

可看到日前申請審查全貌，接續為新增抵免科目請參考下圖

說明資訊【點此可展開/收起】

◉下載【[操作手冊](#)】

◉開放申請日期：2014/09/01 ~ 2015/09/25

◉請點選[申請記錄]欄位中的[筆數]，進行抵免科目維護或檢視審查結果。

◉完成申請後點選[列印申請書]，再依申請書說明，於規定期限內送各單位審核完畢。

[\[我要線上申請抵免\]](#)

編輯	抵免原因	申請學年 (學期)	申請日期	繳交情況	科目明細(筆數)			審查結果
					申請記錄	待審查數	審查通過	
<a href="#">[修改申請資料]</a> <a href="#">[刪除]</a>	一般生	103 (2)	2015/08/05	尚未繳交	<a href="#">[0筆]</a>	[0筆]	[0筆]	

### 6. 點選[申請紀錄]欄位中的[筆數]後顯示畫面

請注意提示文字說明，接下來請點選 [新增抵免科目](#) 按鈕  
請參考下圖

### 申請抵免科目資料

您好，底下是您申請抵免科目的資料。


◉若按下「[確定送出](#)」鈕，並且按下警告訊息的「確定」，則不可再更動抵免科目。

◉申請抵免科目「[確定送出](#)」後，才能列印申請書。

編輯	開課 學年	開課 學期	抵免目的 科目代碼	抵免目的 科目名稱	選修別	抵免目的 學分數	修課 學年	修課 學期	抵免來源 學分數	審查結果
尚未填寫科目！										

## 伍、學術倫理系統

### 1-1.登入網站方式

建議使用Google Chrome瀏覽器開啟網站： chrome

1.輸入網址：https://ethics.moe.edu.tw



若您不確定是否為「必修學生」身分，請選 [查詢身分] 查詢

此為示意圖，實際內容請以網頁顯示為準。

### 1-1.登入網站方式



依序選擇學校所在縣市、名稱、輸入帳號與密碼。帳號為電子信箱，將「我不是機器人」前的方塊打勾，出現綠色勾之後請點「登入」。

勾選「我不是機器人」時會出現一些提示文字，請依照提示文字選取圖片或操作。

若您登入時顯示「帳號不存在」，有可能是您的學校尚未建立您的資料，請您洽詢貴校承辦窗口。

若不清楚服務單位規範，可至 [查詢身分與聯絡窗口] 查看

此為示意圖，實際內容請以網頁顯示為準。

## 1-1. 登入網站方式

首次登入時，請先確認「個人資料說明」並完成「帳號開通」手續，若登入時沒有經過此道手續，請停止操作，並立即與本中心聯繫

請務必詳讀並確認聲明書所有內容（包含個人資料同意以及隱私資安政策）

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使用會員明書

2020年7月29日

- 本人秉持誠實、負責、公正、保密原則，善盡使用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所提供之資源及服務。
- 本人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皆為真實且正確，個人資料包含但不限於姓名、身分、服務單位、畢業程度、身分類別等、電子信箱等。
- 本人明瞭並遵守學術倫理規範，承諾在使用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期間，將親自閱讀線上課程，並依個人所學認真地填寫總測驗。
- 本人明瞭並同意「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同意書（必修學生與必修教研人員）（點此查看）」、「隱私權與資訊安全政策（點此查看）」各項規定。
- 本人同意在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修課期間，若經系統運作或系統資料之違反學術倫理情事，構成嚴重者，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有權刪除本人之修課證明，清除修課或測驗紀錄，帳號權限亦將刪除。

選擇「我同意」即可繼續使用網站服務，若選擇「我不同意」，系統將自動登出，並且無法使用登入後的網站服務，請另尋授課管道。

我不同意 我同意

此為示意圖，實際內容請以網頁顯示為準。

6

## 1-1. 登入網站方式

首次登入時，請先確認「個人資料說明」並完成「帳號開通」手續，若登入時沒有經過此道手續，請停止操作，並立即與本中心聯繫

首次登入，請先完成「帳號開通」手續

1. 個人資料說明 > 2. 更新基本資料 > 3. 課程版本設定 > 4. 上課說明 > 5. 測驗說明 > 6. 網站使用說明

\* 為必填，請更新以下基本資料，「姓名」與「其他姓名」會列在修課證明，若有錯誤或需填入外文姓名，請於開課上課前聯絡負責單位承辦窗口，以免影響權益。

姓名\*  請確認此為真實姓名

其他姓名  請確認此為真實外文姓名

姓名是否正確，如果姓名錯誤，請洽各單位承辦窗口

密碼\*  重設密碼 (至少8個字元，與數字混合)  再次確認密碼

身分證別碼\*  逕出後不可變更，請填身分證字號末3碼，外籍使用護照號碼末3碼

請重設密碼，並填寫真實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末3碼

再次確認身分證別碼\*

訂閱服務  我願意訂閱電子報並收到活動通知。(若要取消訂閱，請取消勾選即可)

若不需訂閱電子報及收到活動通知，請取消勾選即可

承辦窗口 教務處 (03)000-0000

資料有誤，先登出 完成更新，下一步

此為示意圖，實際內容請以網頁顯示為準。

7

## 1-1. 登入網站方式



此為示意圖，實際內容請以網頁顯示為準。

## 1-2. 必修學生首頁



此為示意圖，實際內容請以網頁顯示為準。

## 2-1. 必修學生修課流程

1. 修畢必修課程

2. 通過總測驗

3. 線上下載修課證明

**總測驗**

- 甲醫德機構為研究特殊病毒，欲對十六歲之乙載人試驗，有
  - ①(1)乙本人同意
  - ②(2)乙之法定代理人同意
  - ③(3)乙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其中之一同意即可
  - ④(4)乙本人與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 在「受試者保護的原則和作法」單元中所提及的極端實驗事件的研究者不符合何種要素？
  - ①(1)使受試者充分理解研究員的和研究
  - ②(2)尊重受試者自主表現的意願
  - ③(3)提供合理的補償措施
  - ④(4)以上皆是
- 小兒是一位運動生理學後期的博士生，他最近正在規劃一個獲得特殊疾病的人士參與實驗。希望在實驗過程中，透過飲食控制請問下列哪些流程是小兒該執行，而執行流程又該為何？

隨機抽題、4選1單選題

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  
修課證明

姓名: [ ] 校系別: [ ]

證明: 茲為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必修學生修課證明」, 茲將修課證明開列如下:

1. 醫學倫理(1)	100001
2. 醫學倫理(2)	100002
3. 醫學倫理(3)	100003
4. 醫學倫理(4)	100004
5. 醫學倫理(5)	100005
6. 醫學倫理(6)	100006
7. 醫學倫理(7)	100007
8. 醫學倫理(8)	100008
9. 醫學倫理(9)	100009
10. 醫學倫理(10)	100010
11. 醫學倫理(11)	100011
12. 醫學倫理(12)	100012
13. 醫學倫理(13)	100013
14. 醫學倫理(14)	100014
15. 醫學倫理(15)	100015
16. 醫學倫理(16)	100016
17. 醫學倫理(17)	100017
18. 醫學倫理(18)	100018
19. 醫學倫理(19)	100019
20. 醫學倫理(20)	100020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4 日

PDF電子檔

此為示意圖，實際內容請以網頁顯示為準。

## 2-2. 必修學生課程

**【注意】**

系統會根據您所屬的學年度，以及您的學籍身分（大學/專科生、研究生）預先加選指定必修單元，您無法退選。

每個學年度或身分（大學生、專科生、研究生）的課表略有差異，本中心亦有在 [ 課程列表 ] 將課表公布於網站。

若您登入網站後發現 [ 我的課表與總測驗 ] 頁面所列出的單元，與 [ 課程列表 ] 的課表不同時，請先暫停修課，並與本中心聯繫確認。

1. 點 [ 課程介紹 ]

2. 至 [ 各類身分建議課程 ] 選擇您的身分

3. 選擇您入學的學年度

4. 確認課表是否與 [ 我的課表與總測驗 ] 相符

序號	中文單元名稱 (點名稱可與簡介)	英文單元名稱
01	0207_科學家的社會責任	0207_The Scientist as a Responsible Member of Society
02	0101_研究倫理定義與內涵	0101_Introduction to Research Ethics: Definition and Content
03	0102_研究倫理規範與個人責任	0102_Professional Norms and Personal Responsibility in Research Ethics

此為示意圖，實際內容請以網頁顯示為準。

## 2-3.上課方式

1.點 [ 課程專區 ]

2.點 [ 我的課表與總測驗 ]，系統已預先加選指定必修單元，無法退選

3.若課表有重複單元，且無法進入總測驗，請點 [ 重整系統 ]，若仍相同請洽本中心客服

4.點單元名稱可進入教材閱讀，並會顯示單元的修課日期

課程專區

課程單元

我的課表與總測驗

單元名稱

單元名稱	開始修課日期
0101_研究倫理基本原則	
0104_不當研究行為：定義與類型	
0105_不當研究行為：捏造與篡改資料	
0106_不當研究行為：抄襲與剽竊	
0108_學術寫作技巧：引述	
0109_學術寫作技巧：致謝與謝意	
0107_不當研究行為：自我抄襲	
0111_論文作者定義與掛名原則	
0112_著作權基本概念	
0113_個人資料保護基本概念	

此為示意圖，實際內容請以網頁顯示為準。

14

## 2-4.數位教材閱讀方式

請捲動網頁內側的卷軸閱讀課程

依序點各小節閱讀內容

回 [ 課程專區 ]

論文作者定義與掛名原則

單元簡介

情境劇-我也有貢獻

想一想：誰可以掛名？

1. 作者的定義與內涵

1.1 作者的定義及責任

1.2 作者類別及排序

想一想：作者掛名法

1.3 不同領域的掛名情形

2. 具爭議性的掛名類型

想一想：誰有資格掛名為論文作者

想一想：小新的論文作者排序

3. 結語

課後測驗

參考文獻

回課程清單

◆ 想一想：誰有資格掛名為論文作者

本單元最後，再重新思考課前及之小新的情況，你覺得誰可以掛名為小新的期刊論文作者呢？

小新是一位碩士生，他在畢業前夕將自己的中文碩士論文改寫成一篇英文期刊論文，並決定投稿到水準不錯的期刊。此時，她面臨了一個「誰有資格掛名為論文作者」的問題。如果你是小新，你覺得應該下如何的決定，誰有資格掛名為共同作者呢？（可掛名為共同作者的請舉X，不適合掛名為共同作者的請舉Y）

我要掛名，因為...

我在你的碩士論文中提供不少研究建議，且協助修改英文期刊論文的文稿，使論文在組織和邏輯上更符合期刊論文的要求。

碩士班的指導教授

可以掛名為共同作者

不適合掛名為共同作者

下一題

此為示意圖，實際內容請以網頁顯示為準。

15

## 3-2.總測驗結果

- 【注意】**
- 1.測驗後會立即顯示答對率、答錯單元統計、答錯題目、參考單元可供複習，請多加利用。
  - 2.答對率85%以上即可通過總測驗。
  - 3.每天有5次總測驗機會，開始測驗就扣1次，次數用盡需午夜12點後才能重考，次數每天重新計算。



此為示意圖，實際內容請以網頁顯示為準。

20

## 4-1.學習歷程與下載修課證明

點 [學習歷程] 可查看最近一次測驗紀錄，以及下載修課證明

修課時數計算方式與現況，有通過總測驗的單元才會列入時數計算

呈現最近一次總測驗答題狀況、剩餘總測驗次數等

通過測驗後，歡迎填寫滿意度問卷，給予建議

通過總測驗可立即下載修課證明

已通過總測驗的單元紀錄

學習歷程

18 已通過測驗單元 X 20 每單元分數 = 6小時0分鐘 累積修課時數

**總測驗紀錄**

最近一次測驗時間: 2019/07/26 11:19:56  
最近一次測驗答對率: 85.71  
最近一次測驗結果: 前往查看  
今日剩餘測驗次數: 5次

請您踴躍給予我們評價，讓我們更加茁壯！

[填寫滿意度問卷](#)

**修課證明**

修課時間: 2019/07/26 11:19:56  
為保護您的權益，根據總測驗後請立即下載修課證明，逾期不再發給，請向各單位索取(查詢)。

[下載修課證明](#)

修課紀錄 (僅列出已通過測驗之單元)

單元名稱	測驗通過日期
0101_研究倫理與學術倫理	2019/07/26
0102_研究倫理與學術倫理與個人責任	2019/07/26

此為示意圖，實際內容請以網頁顯示為準。

22



## 1. 為何我要修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去哪裡修？

*Ans:*

為使本校大學生瞭解學術倫理相關規範，研究生具備從事研究工作所需之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各學院除在各學制均有規劃開設必修之倫理相關課程外，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 (<https://ethics.moe.edu.tw/>) 是由教育部規畫建置的學術倫理線上數位課程網站，也是目前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中之參與研究人員認可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



## 2. 校內那些人要修？

*Ans:*

1. 日博士班/日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2. 日大學部在校生。
3. 教師及研究人員(參與校內研產處列管之科技部研究計畫及其他相關研究者)。

## 🔍 新手詳細攻略



日博/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日大學部



參與研產處計畫教師學生



English version for international students



還有問題？

**Q1:** 我是研究所學生，需繳交通過線上學術倫理之修課證明後才能提學位考試嗎？

**Ans:** 研究所僅限106入學起之新生須取得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修課證明，才能申請學位考試。屆時無需繳交修課證明，教務處可線上查詢你是否通過。

**Q2:** 我是大學部學生，需必修線上學術倫理課程？一定須通過嗎？

**Ans:** 大學部學生目前不強制，但建議在大三或大四修專題課程或企業倫理課程時，可利用該線上教材，自我學習檢定，取得修課證明認證，該修課證明無有效期限限制，取得後對你日後升學研究所或是參與任何研究計畫都是有幫助的。

**Q3:** 不同身分別修讀學術倫理線上課程，須修讀多少課程？怎樣才算通過？

**Ans:**

修課身分		通過總測驗取得時數
必修學生	日博/碩/碩專	6小時
	日大學部	6小時
必修教研人員		108學年度(含)以後入學：6小時 107學年度(含)以前入學：6小時40分

**Q4:** 我之前已取得「教研人員」修課證明，要申請研究所學位考試，是否須再取得「必修學生」及格證明？

**Ans:** 不需要，如你原本是本校學生，教務單位可以系統直接查詢到，如你是之前在他校或外面機構取得，須列印出原修課證明，送到教務單位作抵免後，才可提學位考試。

如有其他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路平台修課問題，請自行參閱上面之「新手詳細攻略」及「常見問題 FAQ」。

# 陸、社會工作系碩士班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

美和學校  
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碩士班（社會工作組）  
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108.04.08)

民國 108 年 04 月 08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8 年 07 月 23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8 年 09 月 06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8 年 09 月 11 日校長 核定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實習委員會修正通過(111.09.07)

## 一、課程目標

- (一) 協助學生透過實習過程瞭解社會工作服務體系之實際運作，進而將社會工作理論融會於實務經驗中。
- (二) 透過實習過程，增進學生對社會工作問題之評估及處遇知能。
- (三) 培養學生具備行政、督導能力，並深化其專精之專業領域，發展專業生涯。

## 二、實習學分與時數

- (一)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必修「高階社會工作實習」，列為碩二上學期 2 學分課程。
- (二) 實習期間：可任選碩一升碩二暑期，或是碩二上學期實施，學分成績登記於碩二上學期；因特殊事故提前或延後實習者須經實習委員會同意，否則不得任意變更實習時間。
- (三) 實習總時數：不得少於 300 小時，並得視實習機構之要求，增加實習時數。

## 三、實習資格

符合以下資格之一者：

- (一)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須修習過社會工作概論、社會個案工作、社會團體工作、社區工作及方案設計與評估課程，方能參與高階社會工作實習。
- (二) 專技高考社會工作師考試及格。

## 四、實習申請

- (一) 研究生得申請在福利機構或社區實習，向實習委員會提出實習計畫書，經實習委員會或實習督導老師審閱同意後，由系辦備文向實習單位申請。
- (二) 研究生不得申請在原機構/社區實習。
- (三) 實習申請時間：每年 5 月底前完成申請程序。
- (四) 實習生需參加系辦理之實習計畫書口頭發表，未發表者不得申請實習。

## 五、實習內容

研究生得針對社會工作實務提出專題研究實習計畫書，申請以專題研究的方式進行實習。專題研究實習計畫書須經實習委員會或實習督導老師審閱同意。

## 六、實習機構及督導

- (一) 實習機構以能夠提供碩士班程度之實習場域、實習督導及實習內容等為原則。
- (二) 實習機構督導以能提供碩士班學生實習指導為原則，督導資格應包括下列其中之一：
  1. 社會工作相關領域碩士以上學位者，且至少應有 1 年以上實務工作或教學經驗者。
  2. 符合社會工作師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應試資格之社會工作相關人員專業背景，且至少有 5 年以上實務工作或教學經驗者。
- (三) 實習機構督導應參與、協調、指導學生實習計畫，並適時提供實習學生個別或團體督導。
- (四) 實習機構督導應至少每週一次與學生進行實習督導。學生實習結束後應與學校實習督導老師共同評量學生之實習表現。

## 七、學校督導

- (一) 實習生之論文指導老師不得同時擔任學生之學校實習督導。
- (二) 實習指導老師由系務會議決定之，每人督導以 2-3 人為限，若需增加督導人數需經系務會議同意。
- (三) 協調學生、機構、本系三方面之實習目標與計劃。
- (四) 在實習期間給予學生個別或團體督導。
- (五) 評閱學生實習作業，並給予適當指導。
- (六) 在實習期間應實地拜訪實習機構，並與機構督導討論學生實習表現相關事宜。學生實習結束後應與機構實習督導共同評量學生之實習表現。

## 八、成績評量

- (一) 本系應於實習結束前兩週函寄實習生實習評量表，請機構督導人員填覆，以供學校督導評分參考。
- (二) 全體實習生應出席實習成果發表會並列入評分。
- (三) 實習生於實習成果發表結束後 2 個禮拜內，應繳交實習總報書面至系上留存(含光碟)。
- (四) 實習成績分別由實習機構督導以及學校督導老師就實習生的實習精神與實習成果評量(各佔 30%)，書面與口頭簡報實習成果評量(佔 20%)、繳交實習總報告(佔 20%)。

## 九、實習機構轉換

- (一) 實習學生因無法勝任原機構之工作內容、無法適應環境或其他事故，經與實習機構督導及學校督導老師洽談後提出「轉換實習機構申請表(如附表一)」，經實習委員會同意後，始可轉換至新機構。
- (二) 學生轉換至新機構後所有實習時數將重新計算，學生需於該修課學期結束前重新完成 300 小時之實習，未能於該學期完成者，需於新學期重新選課、重新實習。

## 十、暫緩實習

「暫緩實習」係指於實習開始前因故無法前往實習機構實習，需填寫「實習特殊狀況申請表(如附表二)」，並將該申請表送至實習委員會始完成申請程序。

## 十一、終止實習

- (一)「終止實習」係指實習計畫書已審核通過並進行實習者，實習期間因故無法繼續實習所提出之申請。提出申請前，需先與學校督導老師商討，並徵得學校督導老師同意後再填寫「實習特殊狀況申請表」。
- (二)「強制終止實習」：實習生因違反實習規定，如未如實實習、違反實習倫理、影響校譽或系譽…等，經實習委員會通過即終止當學期之實習，情節重大者並依校規提請處份。

## 十二、附則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轉換實習機構申請表

美和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 碩士班社會工作組  
學生校外實習轉換實習機構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 生 姓 名		系 班 別	
學 號		電 話	
原 實 習 機 構		離職日期	
新申請實習機構		擬報到日	
離 職 原 因			
自 我 檢 討 (改善對策)	學生簽名：		
學校督導意見 (改善對策及新工作的評估)	同意    不同意轉換實習機構    學校督導：		
備 註	1. 轉換實習機構若為個人因素，將視情節簽報懲處。 2. 個人因素自行離職未轉換新單位、實習曠職連續 3 天以上或累計達 7 天者，該實習課程不予核計實習成績。 3. 實習學生已確認新實習機構並經輔導教師審核通過後始可離職。		

原實習機構	系實習輔導老師	班級導師	系主任

附表二、實習特殊狀況申請表

美和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 碩士班社會工作組  
學生校外實習特殊狀況申請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班級		姓名		學號	
聯絡電話		E-mail			
申請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1. 申請機構外聘督導 ※實習機構督導為外聘者，每週至少須督導學生一次，並有相關會議記錄。 ※檢附資料：本申請表、外聘督導學經歷表、機構同意聘為外聘督導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2. 暫緩本年度機構實習（實習開始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3. 終止本年度機構實習（實習期間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4. 實習期間申請更換實習機構（另外填寫學生校外實習轉換實習機構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5. 其他 _____				
申請理由					
實習委員會決議				實習委員會簽章	

註：1. 本表暨相關資料檢附 請送至系辦淑琪老師申請。

2. 申請暫緩或終止實習者，爾後如需重返實習，請自行於規定期限內辦理相關申請，學校不再另行通知。

美和學校  
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碩士班（社區諮商組）  
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

定通過 (108.05.13)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07.23)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0.07)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11.21)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8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1.09)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02.20)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 (109.05.21)

校長 核定 (109.07.03)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實習委員會修正通過 (111.09.07)

- 一、為使本系碩士班社區諮商組學生實習有所依循，參考「心理師法施行細則」以及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擬定之「諮商兼職實習及實習機構審查辦法」制定「社會工作系碩士班社區諮商組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實習學生應按規定參與實習機構之專業工作，並符合課程與機構之要求。
- 二、本實施要點適用於碩士班之「諮商兼職(課程)實習」與「諮商專業(駐地)實習」兩種實習。
- 三、實習課程修習資格：
  - (一)「諮商兼職(課程)實習」：碩士班學生修畢「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專題研究」、「諮商與心理治療實務專題研究」、「團體諮商理論與實務專題研究」課程，得於次一學期起修習碩士班開設之「諮商兼職(課程)實習I」、「諮商兼職(課程)實習II」課程。
  - (二)「諮商專業(駐地)實習」：已修畢心理師法所規定諮商心理師相關課程至少二十一學分（每一領域至少修習一科，每一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至少七學科，二十一學分以上）及「諮商兼職(課程)實習I」及格者。
- 四、實習時間：
  - (一)「諮商兼職(課程)實習I」：實習期間為每年9月1日至隔年1月31日止。每週至少實習6小時，實習時數至少為108小時。有特殊狀況者可經實習委員會同意後，提前於8月1日起實習。
  - (二)「諮商兼職(課程)實習II」：實習期間為每年2月1日至隔年6月30日止。每週至少實習6小時，實習時數至少為108小時。
  - (三)「諮商專業(駐地)實習」：實習期間為每年7月1日至隔年6月30日止，實習時數為至少1500小時。實習期間可視情況，依實習生需求與實習單位配合狀況，經實習委員會同意調整開始與結束日期。

五、實習申請程序：

申請流程	每年月份	繳交資料
參加實習說明座談會	預定每學期第10週辦理，由系辦統籌辦理	
參加學長姊實習成果發表會	每學期末，由系辦統籌辦理	
擬定實習計畫書	12月-(隔年)2月	
蒐集實習機構應徵資訊 詢問系上專任師資討論	1月-3月	
繳交實習申請表	2月-3月上旬	實習申請表
與實習機構接洽與面談	3月-5月上旬	
確定實習機構	5月中下旬	實習計畫書 機構督導學經歷調查表 ※督導為外聘者另附特殊狀況申請表
進行實習計畫書口頭報告 ※由系上統一辦理，未發表者不得實習	5月下旬-6月上旬	
與實習機構簽訂合約	6月-7月	實習合約書
正式實習	1. 商兼職(課程)實習：9月1日開始實習 ※依機構需要提前實習者，需經實習委員會通過 2. 商專業(駐地)實習：7月1日開始實習	提前實習者繳交「特殊狀況申請表」

六、實習機構之條件：

(一)「諮商兼職(課程)實習」之實習機構應具備下述條件：

1. 經教學醫院評鑑通過，得辦理諮商心理實作訓練之醫療機構，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諮商心理師執業機構(包括煙毒勒戒所、法務部所屬監獄、戒治所、勒戒所；機關學校設有提供其員工或師生心理治療或心理諮商之單位；事業單位依勞工安全衛生法規定，應設之醫療衛生單位，有提供心理治療或諮商業務之單位；財團法人基金會經主管機關許可得附設提供心理治療或心理諮商業務之單位；各縣市政府衛生局之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其他符合相關規定之機構)。
2. 至少有一位合格的諮商心理師(必要時，經實習委員會通過可申請外聘)。

(二)「諮商專業(駐地)實習」之實習機構，須具備下列條件：

1. 經教學醫院評鑑通過，得辦理諮商心理實作訓練之醫療機構。
2. 醫療機構、心理諮商所、大專院校諮商(輔導)中心、社區性心理衛生中心及其他經衛生福利部指定之諮商心理師執業機構。
3. 至少有一位專任且合格的諮商心理師。

(三) 實習機構有指定專人或聘請專人擔任實習學生督導與在職訓練之工作。

(四) 實習機構應提供每位實習生符合第七點之實習項目與實習時數。

(五) 實習機構至少須具備個別諮商室及團體諮商室，並提供錄音或錄影設備、辦公所需的桌椅等相關硬體設施。

(六) 機構應能允許錄音或錄影，若於實際執行時有困難則由任課老師協調之。

(七) 不得選擇目前在職單位、擔任志工或離職未滿一年之專、兼任之單位實習。

(八) 實習機構之選定應經由任課老師核可及本系諮商組老師審核後確定。

#### 七、實習機構督導之條件：

(一) 「諮商兼職(課程)實習」之機構督導需具以下三項資格之一：

1. 具有輔導、諮商、心理、精神醫學等碩士、博士學位，具輔導諮商實務經驗。
2. 具有心理師證照，具輔導諮商實務經驗。
3. 在職精神科醫師，具諮商與心理治療實務經驗。

(二) 「諮商專業(駐地)實習」之機構督導，需執業達二年以上之諮商心理師，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曾受過專業諮商督導理論與實務訓練達36 小時(含)以上。
2. 六年期間教授諮商督導課程達36 小時(含)以上，並從事諮商督導專業工作時數180小時(含)以上。
3. 機構受聘督導至多以督導二位實習生為原則。

#### 八、實習項目與實習時數：

(一) 「諮商兼職(課程)實習」：包括必修課程「諮商兼職(課程)實習I」的實習時數108小時~150小時，以及選修課程「諮商兼職(課程)實習II」的實習時數108小時~150小時。在實習機構實習時，全部實習時數中至少應1/2實習時數實施在為對個案提供直接輔導諮商或實施心理測驗等專業服務。實習項目含：

##### 1. 諮商兼職(課程)實習I

- (1) 專業諮商實習：至少包括個諮20人次，單獨帶領團諮10小時(擔任協同領導者時數折半計算)，個案評估及心理衡鑑10小時。
- (2) 其他直接服務：包括班級輔導、訓練他人、心理諮詢及心理衛生推廣等助人工作20小時。
- (3) 接受督導訓練：包括個別督導、團體督導、個案研究、專業研習等25小時。
- (4) 行政工作：包括整理檔案、協助辦理活動等20小時。
- (5) 實習期間修習3小時「諮商兼職(課程)實習」學理課程。

##### 2. 諮商兼職(課程)實習II

- (1) 專業諮商實習：至少包括個諮30人次，單獨帶領團諮15小時(擔任協同領導者時數折半計算)，個案評估及心理衡鑑15小時。
- (2) 其他直接服務：包括班級輔導、個案電話關懷、家庭成員會談、訓練他人、心理諮詢及心理衛生推廣等助人工作30小時。

- (3) 接受督導訓練：包括個別督導、團體督導、個案研究、專業研習等20小時。
  - (4) 行政工作：包括整理檔案、協助辦理活動等20小時。
  - (5) 實習期間修習3小時「諮商兼職(課程)實習」學理課程。
- (二) 「諮商專業(駐地)實習」：
- 1. 實習項目含：
    - (1) 個別、婚姻或家庭諮商及心理治療。
    - (2) 團體諮商與心理治療。
    - (3) 個案評估及心理衡鑑。
    - (4) 心理諮詢、心理衛生教育及預防推廣工作。
    - (5) 諮商心理機構或單位之專業行政。
    - (6) 其他諮商心理有關之自選項目，包括精神官能症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危機處理或個案管理等。
  - 2. 前項實習時數，合計應達1500小時以上；實習生從事前項第1、2、3款之實作訓練期間，應達360小時以上。
  - 3. 直接服務以任課老師與實習機構共同認定為原則。
  - 4. 於實習機構實習內實習時數每週32小時為原則(四個工作天)，最高不得超過40小時，實習期間應並回學校修習3小時「諮商專業(駐地)實習」學理課程。
  - 5. 實習期間內接受個別督導以每週1小時為原則，總時數應在50小時以上。接受團體督導或專業研習以每週2小時為原則，總時數應在100小時以上。

九、學生實習前之輔導：學生於實習前一學期修習「諮商與心理治療實務專題研究」課程期間，由任課教師說明所有實習相關規定與注意事項，預備學生後續申請流程以及進入實習相關事宜。

十、學生實習期間之輔導：

- (一) 實習指導老師由實習課程授課教師擔任。
- (二) 實習指導老師須協調學生、機構、本系三方面之實習目標與計劃。
- (三) 實習期間，學生須每週返校上實習課程三小時，並由課程教師給予團體或個別督導，評閱學生實習作業，並依據學生狀況給予適當指導。
- (四) 實習指導老師會於學生實習期間實地拜訪實習機構，並與機構督導討論學生實習表現相關事宜。學生實習結束後應與機構實習專任督導共同評量學生之實習表現。

十一、實習成績評量：

- (一) 本系應於實習結束前兩週函寄實習生實習評量表，請機構督導人員填覆，其中機構督導及學校督導成績各佔30%。
- (二) 全體實習生應出席實習成果發表，當日口頭發表成績佔20%。
- (三) 學生應於實習結束後繳交實習成果報告，成績佔20%（由學校督導評分）。
- (四) 為促進實習生之自我瞭解與成長，實習生得於學期成績登分前請求參閱本人之實習評量表，與開課教師討論之。
- (五) 實習生每學期之課程總成績七十分為及格，實習期滿並且實習成績及格，由實習機構開立包括實習時數及督導時數之實習證明書予實習心理師。若有至其他機構補足實習時數，於證明書附註說明。

## 十二、實習機構轉換

- (一) 實習學生因無法勝任原機構之工作內容、無法適應環境或其他事故，經與實習機構督導及學校督導老師洽談後，於兩週內提出「轉換實習機構申請表（如附表一）」，經實習委員會同意後，始可轉換至新機構。
- (二) 學生轉換至新機構後時數可累計，且須經過實習委員會決議通過及認可。學生需於該修課學期結束前完成實習，未能於該學期完成者，需於新學期重新選課、重新實習。

## 十三、暫緩實習

「暫緩實習」係指於實習開始前因故無法前往實習機構實習，需填寫「實習特殊狀況申請表（如附表二）」，並將該申請表送至實習委員會始完成申請程序。

## 十四、終止實習

- (一) 「終止實習」：實習心理師或是實習機構於實習開始後，如發現不符實習之需求，應於一個月內由實習心理師、授課教師與機構行政督導連繫協調之。經協調後，如在二週內情況未能改善，得終止實習。。
- (二) 「強制終止實習」：實習生因違反實習規定，如未如實實習、違反實習倫理、影響校譽或系譽…等，經實習委員會通過即終止當學期之實習，情節重大者並依校規提請處份。

十五、學生實習後之輔導：學生實習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分數，評分標準依據實習手冊規定與評分項目，若是學生未達及格分數，則由實習指導老師說明原因，並且針對其不足之處個別輔導，並協助其進行後續重修準備。

十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轉換實習機構申請表

**美和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 碩士班社區諮商組**  
**學生校外實習轉換實習機構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 生 姓 名		系 班 別	
學 號		電 話	
原 實 習 機 構		離 職 日 期	
新申請實習機構		擬報到日	
離 職 原 因			
自 我 檢 討 (改善對策)	學生簽名：		
學校督導意見 (改善對策及新工作的評估)	同意     不同意轉換實習機構     學校督導：		
備 註	4. 轉換實習機構若為個人因素，將視情節簽報懲處。 5. 個人因素自行離職未轉換新單位、實習曠職連續 3 天以上或累計達 7 天者，該實習課程不予核計實習成績。 6. 實習學生已確認新實習機構並經輔導教師審核通過後始可離職。		
原實習機構	系實習輔導老師	班級導師	系主任

附表二、實習特殊狀況申請表

美和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 碩士班社區諮商組  
學生校外實習特殊狀況申請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班級		姓名		學號	
聯絡電話		E-mail			
申請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1. 申請機構外聘督導 ※實習機構督導為外聘者，每週至少須督導學生一次，並有相關會議記錄。 ※檢附資料：本申請表、外聘督導學經歷表、機構同意聘為外聘督導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2. 申請提前實習，擬開始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3. 暫緩本年度機構實習（實習開始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4. 終止本年度機構實習（實習期間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5. 實習期間申請更換實習機構（另外填寫學生校外實習轉換實習機構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6. 其他 _____				
申請理由					
實習委員會決議				實習委員會簽章	

註：1. 本表暨相關資料檢附 請送至系辦淑琪老師申請。

2. 申請暫緩或終止實習者，爾後如需重返實習，請自行於規定期限內辦理相關申請，學校不再另行通知。

## 柒、碩士學位考試相關規章

### 美和科技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檢核作業要點

110.11.24 一一〇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訂定

110.11.25 校長核定

- 一、美和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學術自律，確保研究生學位論文之品質，特依據「學位授予法」、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訂定本校研究生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檢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研究生執行論文計畫前，各系所應召開論文計畫審查會議，確保研究生論文題目及研究方向與專業領域相符合。
- 三、研究生於預定舉行學位考試前，應將論文題目及摘要提報所屬學院之院長進行專業符合檢核。
- 四、研究生對院務會議之學位論文專業符合審定有異議，得提供相關說明文件及書面資料，向教務處申請複議。
- 五、本校已畢業學生如有學位論文與專業不符之檢舉案件，其案件之檢舉及告發，應具體指陳檢舉對象、載明具體事實及檢附證據向教務處提出。經向檢舉人查證確為其檢舉情事，應即進入處理程序；檢舉人未具名之檢舉案及無具體事實或未具體舉證之檢舉案，不予處理。
- 六、教務處應於接獲檢舉案件後，由教務長進行實質要件審查，確認是否受理，因舉報要件不符而不受理者，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後結案。
- 七、教務處受理檢舉案件後，應成立校級檢核小組，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邀請該系所所屬領域之校外專業領域公正學者、專家二至四人進行檢視。並於一個月內完成調查及審定，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
- 八、檢核小組應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及指導教授於期限內提出書面說明或到場陳述意見，未於期限內提出說明書或到場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 九、檢核小組完成調查，應做成具體決議，將審定報告書簽請校長核定後，由教務處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與被檢舉人及其論文指導教師審定結果。被檢舉人對審定結果有異議，得於收受通知三十天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向教務處提出申覆，申覆以一次為限。申覆時經檢核小組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始得變更原決議。
- 十、審定結果為學位論文與專業不符之案件，由教務處將該論文指導教授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處，並要求所屬系所於一個月內提出改善計劃。
- 十一、研究生學位論文採公開為原則，如因論文涉及國家機密、申請專利或法律另有規定等特殊情形，論文有延後公開或不公開之需要時，於提交論文時，須檢附由指導教授與研究生親筆簽名之申請書及證明文件，經系(所) 審查程序辦理，依審查決議送回圖書館辦理後續事宜。
- 十二、各系(所)應將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檢核相關機制納入系所評鑑項目，以確保教學品質成效。
- 十三、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四、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論文指導準則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106.04.10)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109.05.28)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109.07.02)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訂定

110.11.25 校長核定

第一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依據「美和科技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訂之。

第二條 為使社會工作系碩士班(以下簡稱本系)專任與合聘教師能協助研究生順利完成學位論文之撰寫工作，特擬訂本準則。

第三條 研究生之指導教授資格：

(一)指導教授須具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資格。

(二)共同指導教授須具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之資格，或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經系所學位學程會議核定者。

(三)凡為研究生三親等內親屬或重大利害關係人，不得擔任其主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人數，以二人為限。

(四)每位主指導教授指導同一年級研究生人數以六位為上限。

第四條 本準則中所指之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係指本系專任與合聘教師。學位論文共同指導教授，係指研究生如需有指導教授之外的教師協助指導學位論文之撰寫，則需獲得指導教授同意並取得其書面同意書後，由本系聘請之。本校兼任教師得為校外委員。

第五條 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終止指導關係時，應以書面向系辦提出申請，系辦應通知研究生依規定申請更換指導教授，研究生得請求所方進行瞭解以確保其權益。

第六條 論文相關規定：

(一)研究生執行論文計畫前，依據研究生論文題目與研究方向召開論文計畫審查會議，確保研究生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相符合。

(二)如遇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是否相符疑義時，提送教學品質會議審議，指導教授應依決議重新審視或訂定題目與論文內容，待修正後再行審議。

(三)研究生學位論文經相關會議確認與專業領域不符時，依照「美和科技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辦理。

(四)研究生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需延後公開或不予公開者應依據本校「學位論文管理要點」辦理。

第七條 研究生應於本準則規定之期限內，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並持指導教授簽署之學位論文書面同意書，向本系辦公室登記。研究生若有共同指導教授，則需請其簽署學位論文指導同意書後，送交系辦業務承辦人。

第八條 研究生如因特殊狀況欲更換指導教授，則需繳交下所之書面文件向系主任核備。

(一)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聲明書。此聲明書需正本兩份，一份給原指導教授，另一份由系辦公室留存，聲明書於所長核備後一週內送達原指導教授。

(二)研究生若因指導教授過世、長期病假、辭職或出國而無法再繼續指導其學位論文撰寫時，則由本系安排新任指導教授。

第九條 研究生應於論文學位考試日前三個月提出申請，並於口試前一週繳交論文稿給每位論文學位考試口試委員。其學位考試之申請需符合校方及本所相關規定，始可提出申請。

第十條 研究生已達修業年限最後一學期(碩士班學生第八學期)且符合研究生申請口試資格，仍無法獲得指導教授同意其進行論文學位考試，可向系辦提出申訴。

系辦將依程序處理並於一個月內將結果以書面通知學生。

第十一條 研究生未依本準則規定而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承認。

第十二條 研究生如參與指導教授主持之科技部或衛福部等之研究計畫案，不得以該研究計畫案之相同題目作為學位論文。

第十三條 研究生畢業規定，本系學生除完成規定的畢業學分外，尚須完成下列條件，始得畢業：

(一) 研究生需通過全民英檢中級或修習研究所專業英文選讀課程，或曾至國外英語系國家學習一年以上並可提出佐證，始得提出碩士學位口試申請。但通過上述英語鑑定測驗(全民英檢中級)者，不得抵免選修英語課程(專業英文選讀)之學分數。

(二) 在學期間以「美和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碩士班研究生」名義於校內外至少發表 1 篇**研討會論文(不含海報發表)**或獲得具有審查制度之**期刊、論文集、研討會**之同意刊登證明，或書籍著作之出版證明。研討會論文發表受限於第一作者，投稿作者須受限於(含)第二作者以內，且同篇期刊、論文集、研討會或書籍著作僅限一位研究生提出用於論文學位考試之用。

(三) 在學期間需參加校內至少一場**論文計畫專題報告**，並檢附專題報告證明書始可申請碩士論文研究計畫口試。

(四) 在學期間須完成必修課程，始可申請碩士學位論文口試。

(五) 在學期間須完成 6 小時人體試驗研究倫理相關課程或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並提出證明。

(六) 撰寫碩士論文，並需通過論文口試；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總相似度不應超過 15%。

第十四條 本準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美和學校  
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九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訂定  
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十四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十五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40107882 號函核備  
99. 7. 13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 03. 21 一〇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 05. 30 一〇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 06. 17 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80084645 號函核備  
109. 05. 21 一〇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 06. 11 一〇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 07. 08 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90091249 號函核備  
109. 10. 08 一〇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10. 22 一〇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11. 25 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90160139 號函核備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及「學位授予法」訂定之。
- 第二條 符合下列規定之研究生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一、至少修畢各所(學程)規定之應修學分數。  
二、依據「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完成學術倫理教育課程。  
三、已完成論文初稿，經指導教授審查通過後，依各系(所)規定程序審查同意者。
- 第三條 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程序：  
一、每學期規定期限內，填具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書。  
二、繳交歷年成績表、論文初稿、論文提要各一份。
- 第四條 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依照本校規定時間提出申請。
- 第五條 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核准備案後，經所方通知並檢具完稿論文 與提要各五份，送請所屬研究所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有關碩士學位考試事宜，至遲於一週前通知應試人。
- 第六條 碩士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一、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二、辦理碩士學位考試。
- 第七條 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碩士考試委員三至五名，其中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至少三分之一(含)以上。  
二、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三、本校兼任教師得為校外委員。  
四、考試委員由各系所主管提請校長核聘之。
- 第八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就研究生論文學科或技術性報告有專門研究外，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有卓越成就。  
四、研究領域屬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惟前項第三、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
- 第九條 碩士學位考試，由各研究所排定時間與地點，於每學期期中考試後至學期終了前舉行之。
- 第十條 辦理碩士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碩士至少須委員三人出席，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二、碩士學位考試成績以學位考試出席委員評定分數之平均決定之，分數評定以一次為限。

三、研究生之論文（含提要），除語文類組外，均須用中文或英文撰寫，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度提出，並由研究所於 考試前十天分送各考試委員審閱。

四、研究生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五、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六、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就應試人所撰論文內容提出問題。必要時得舉行筆試。

第十一條 碩士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並以重考成績登錄於記分表內，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第十二條 各系所應於學位考試結束後二週內，將成績送交教務處(組)登錄。

第十三條 通過碩士學位考試之研究生，依據「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繳交相關資料，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另訂之。

第十四條 研究生學位論文經相關會議確認與專業領域不符時，停止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資格一年，並於一年內完成 12 小時學術倫理課程。

第十五條 新生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一經查明，即取消入學資格或撤銷學籍，且不發給任何學歷（力）證明文件。

已授予之學位，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 給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依規定撤銷學位後，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研究生之指導教授，報請其任教單位之教評會議處。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與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訂時亦同。

# 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

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九日九十二學年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訂定  
99.7.13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教務會議修訂  
104.06.25 一〇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05.21 一〇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09.07 一一〇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本細則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與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訂定之。
- 二、本校研究生之各項資料考核規定，由各系所擬定。
- 三、申請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申請期限：第一學期：自註冊起，至十一月十五日以前。  
第二學期：自註冊起，至四月三十日以前。
  - (二) 檢附文件：1. 申請書。  
2. 歷年成績單乙份。  
3. 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  
4. 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證明。
- 四、學位考試後續辦理事項：
  - (一) 學位論文(含摘要)以中英文撰寫為原則，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度提出。學位考試舉行後，若通過而不須修改者或不通過者而經修正通過者，經指導教授同意，經系所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學位考試成績送至教務處登錄。
  - (二) 修正通過者研究生須於第一學期(上學期於一月三十一日之前)或第二學期(下學期於七月三十一日之前)將定稿之論文及論文摘要電子檔上傳至博碩士論文系統，紙本學位論文送交系所及圖書館後，始得領取學位證書。
  - (三) 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需延後公開或不予公開者，須檢附由指導教授與研究生親簽名之申請書及證明文件，由系(所)審查辦理，依審查決議送回圖書館辦理後續事宜。
  - (四) 通過學位考試當學期論文逾期未繳交且未逾修業年限，於次學期註冊並於規定期限繳交者，則屬次學期畢業。屆滿修業期限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 五、為研究生三親等內親屬或重大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不得擔任該生之指導教授或口試委員，經發現者撤銷其資格，如已完成口試，則該次口試成績無效，已授予碩士學位始發現時，則依學位考試辦法之規定辦理，公告撤銷並追繳回已核發之學位證書。
- 六、論文指導費、論文審查費及交通費支給：
  - (一) 論文指導費：國內研究生 6000 元、境外專班研究生 10000 元，指導教授資格考及口試不另支  
付費用。
  - (二) 研究生資格考：聘請 2 位委員為原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外，校外或校內委員各擇一，支  
付費用 1000 元。
  - (三) 研究生論文口試：聘請 3 位委員，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外，校外及校內各一位委員，校內委  
員費用 1000 元整，校外委員若曾擔任該研究生資格考審查委員支付 1000 元，僅擔任口  
試  
審查委員支付 1500 元。
  - (四) 交通費：台南、高雄 500 元，屏東 200 元，其他地區以實報實銷支付。
- 七、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

美和學校  
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碩士班研究生資格考審查辦法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所務會議訂定 (103.05.28)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十一次所務會議訂定 (110.12.27)

- 一、本論文研究計畫審查之主要目的係讓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草擬過程中能充分利用本所資源，讓所上老師能提供研究生計畫研究修改建議，期使研究計畫能順利進行。
- 二、論文研究計畫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得檢具「碩士論文研究計畫審查申請書」、碩士論文研究計畫書電子檔，於審查日前 3 週向所辦公室提出申請，並於一週前張貼公告於公佈欄。
- 三、研究生應於論文研究計畫審查日前一週繳交碩士論文研究計畫書給每位審查委員。碩士論文計畫審查須以公開方式提出口頭報告，並請指導教授及審查委員出席指導；本所教師及研究生得列席指導及觀摩學習。
- 四、碩士論文計畫審查口頭報告日期，至少須於畢業前一學期末完成計畫審查口頭報告及修正，逾期以延長修業論。
- 五、審查委員由二位（須含指導教授）以上助理教授（含）以上或具博士學位之教師組成，由指導教授推薦。研究生資格考論文指導費、論文審查費及交通費支給予校外或校內委員各擇一（依學校辦法實施之），支付費用 1,000 元。若三位（含以上）審查委員者，相關超出費用由研究生自行支付。
- 六、審查結果之處理
  1. 「通過」－可開始執行論文研究計畫。
  2. 「修正後經指導教授同意通過」－研究生應依審查委員意見答覆或修正，並於 21 天內完成，逾時以「不通過」論，需重新研擬論文研究計畫並於次一學期提出，審查費由研究生支付。
  3. 「不通過」－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通過者，重新研擬論文研究計畫並於次一學期提出，審查費由研究生支付。
- 七、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

# 捌、美和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碩士班論文格式及排版規格

## 一、碩士學位論文編排之尺寸及格式有關規定

- (一)論文大小規格以 A4 開大小紙張為準 (21x29.7 公分)。
- (二)版面配置為：上邊界 2.5 公分；下邊界 2.5 公分；左邊界 3 公分；右邊界 2.5 公分。
- (三)論文內文採用雙面打字為原則，採用橫式由左而右的書寫方式。學位論文內文中文字型須採用 word 14 號標楷體黑色、英文字型以 Time New Roman 14 號字。行距為固定行高 26pt，文字左右對齊。
- (四)「摘要」、「謝誌」、「目錄」、「圖表索引」、「本文各章之開始」、「參考文獻」另啟新頁。各新頁之頂邊留 2.5 公分的空白。
- (五)裝訂：雙面列印、左側裝訂、加印美和科大校徽浮水印，送圖書館及所辦精裝 (各 1 本)，其餘依指導老師規定。

## 二、標題層級

依據 APA 第七版學術論文撰寫體例，英文標題是以字型樣式 (正體、粗體或是斜體)、字體大小寫和對齊方式 (置左、置中對齊，抑或內縮四個半形字) 區分標題，並沒有給予數字或是字母的序號，且無論有多少層級的標體，皆從首層標體開始，依序安排。四個層級，可以選擇從「一、」開始的四層標題 [即一、(一) 1. (1)]；只有三個層級，可以選擇從一、開始的三層標題 [即一、(一) 1.]。

示例：標題之寫法-中文標題之寫法

章【20 號字體大小，置中】，採壹、貳、參，加粗。

節【16 號字體大小，置中】，採一、二、三。

一、……【14 號字體大小，置左】

(一)……【14 號字體大小，置左】

1 ……【14 號字體大小，置左】

(1) ……【14 號字體大小，置左】

①…【14 號字體大小，置左】

【中文序號除了 1. 句號之後會空一個半形字外，其他都不用空格，文字直接跟上】

## 三、印製格式

### (一)書脊格式

1. 邊界：上、下均 1.5 公分。
2. 文字：標楷體。
3. 西元年：阿拉伯數字。
4. 西元年與撰字相距 2.5 公分。

### (二)封面格式

1. 頁面規格：A4。
2. 邊界：上、下、左、右均 3 公分。
3. 文字：標楷體，水平置中，以 20 號字為原則。

### (三)附頁

1. 附頁依序為：論文考試委員會審定書、論文中文摘要、論文英文摘要、致謝、目錄，之後接論文正文。

2. 摘要內容請勿超過一頁，規定如下：

(1) 摘要抬頭（14 號字體粗體置中）

(2) 摘要內容（14 號字體）

(3) 關鍵詞（14 號字體，以五個以內為原則）

3. 非論文正文之頁面頁碼以小寫羅馬數字編排，頁尾置中。

#### (四)、正文書寫格式

1. 頁面規格：A4。

2. 邊界：上邊界 2.5 公分；下邊界 2.5 公分；左邊界 3 公分；右邊界 2.5 公分。

3. 每一段落開頭空兩字。

4. 文字編排：橫書，由左至右。

5. 標題方式：如分章節，按章、節、一、(一)、1、(1)、ㄐ ㄐ等層次為之。

6. 圖表：請放入文中且不跨頁，若為長表格必須跨頁時應視文意及類別作切分。圖表均以阿拉伯數字編序號，表名列於表上方，表註列於表下方；圖名和圖註皆在圖下方。

7. 頁碼：阿拉伯數字，頁尾置中。

8. 印刷：以雙面印刷為原則。

9. 註解方式（含電子資料之引註）：由系所依專業領域之方式自訂。

#### (五)參考書目：

1. 參考書目書寫格式，依照 APA 第七版學術論文撰寫體例，以 MS Word 或其他相容軟體編輯，由左至右橫向排列，並註明頁碼。

2. 參考書目附在附錄之前。

3. 論文正文中所引用之著作，請在參考文獻中列出，若論文正文未引用之著作，請勿列入參考文獻中。

4. 參考文獻請先排列中、日文，再排西文。

5. 中、日文文獻按作者或編者姓氏筆劃（如為機構亦同）排列，西文則依作者及編者字母順序排列。

6. 引用同一作者數項著作時，應按出版時間排列，新著在前，舊著在後。

#### (六)附錄

1. 附錄置於參考文獻之後。

2. 附錄如有兩個以上時，依順序分別註明「附錄一」、「附錄二」，或Appendix 1、Appendix 2

(七)相關排版規格依指導教授建議為主。

## 玖、社會工作系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期程暨檢附資料

階段/名稱	申請日期	檢附資料
第一階段 論文研討專題報告 (seminar)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上學期：自註冊後起開始報名至 10 月 31 日截止。</li> <li>2. 下學期：自註冊後起開始報名至 4 月 3 日截止。</li> <li>3. 報告日期由系務會議決議後公告實施。</li> <li>4. 本報告由 111 學年級碩士生開始實施；另凡未完成「論文研究計畫」口考之碩士生亦適用之。</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碩士學位論文指導同意書（影本）</li> <li>2. 論文專題研討報告（紙本）</li> </ol>
第二階段 論文研究計畫口考 (proposa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上學期：自註冊後起開始報名至 11 月 30 日截止。</li> <li>2. 下學期：自註冊後起開始報名至 05 月 31 日截止。</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口試申請書</li> <li>2. 論文專題研討報告（seminar）證書（影本）</li> <li>3. 論文初稿（第一章至第三章）</li> <li>4. 相似度比對報告書（應低於 15%）</li> </ol>
第三階段 學位論文口考 (fina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上學期：自註冊後起開始報名至 11 月 15 日截止。</li> <li>2. 下學期：自註冊後起開始報名至 04 月 30 日截止。</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口考申請表（含考試表件）及論文檢核表</li> <li>2. 歷年成績單</li> <li>3. 論文全文（含中英文摘要）</li> <li>4. 相似度比對報告書（應低於 15%）</li> <li>5. 學術倫理研習（6 小時）及測驗合格證明</li> <li>6. 學術研討會發表證明（影本）</li> </ol>

備註：

1. 依據 111-1-3 系務會議通過實施
2. 口試申請表請逕洽碩士班助教謝新春老師索取。

## 碩士論文研究計畫專題報告 (seminar) 實施要點

111.10.07 一一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訂定

- 一、申請日期：上學期：自註冊後起開始報名至 10 月 31 日截止；下學期：自註冊後起開始報名至 4 月 3 日截止
- 二、報告日期：系務會議決議後公告實施
- 三、報告學生繳交資料：於報告日前五日繳交報告紙本乙份、意見表及電子檔予系所
- 四、報告格式及內容
  1. 格式採用 APA 第七版學術論文撰寫體例
  2. 內容：(1)研究題目 (是否與專業領域相符合)
    - (2)前言 (含①研究動機②研究目的③研究內容與範圍)
    - (3)文獻探討
    - (4)方法與流程 (含①研究方法②工具③對象④流程⑤期程)
    - (5)結論 (價值與貢獻/應用性)
- 五、報告時間：請報告學生製作簡報 PPT
  1. 專題報告 12 分鐘
  2. 同學提問討論 10 分鐘 (於綜合評論時段統問統答)
  3. 出席教師提問 10 分鐘 (於綜合評論時段統問統答)
- 六、評論項目
  1. 研究題目是否與專業領域相符合
  2. 研究主題是否具有價值與應用性
  3. 研究目的、待答問題或假設等是否明確
  4. 相關文獻或案例探討是否充分
  5. 研究架構是否完整
  6. 研究方法與步驟是否適切可行
  7. 資料分析與處理方法是否正確
  8. 專題報告格式是否依照規定
- 七、注意事項
  3. 各報告人依據報告場次預先將報告電子檔放置電腦桌面
  4. 若因為染疫不克親臨會場實際報告者，惠請提前報備
  5. 場佈由系所負責
- 八、碩士論文研究計畫專題報告 (Seminar) 意見表，如附表

## 碩士論文口試程序表

一、口試主持人為召集人（校外口試委員）

二、程序

1. 委員會初步審查通過
2. 召集人宣布口試開始
3. 召集人邀指導教授介紹碩士研究生
4. 召集人介紹論文口試委員
5. 研究生論文簡報 20 分鐘
6. 委員提出問題，及學生答辯
7. 研究生退席，口試委員評定成績
8. 召集人當場統計分數、發表結果
9. 登記成績並簽名
10. 研究生入席召集人宣佈成績
11. 考試委員在論文口合格證明書（審定書）上簽名
12. 召集人宣佈論文口試結束

附表三、學位論文指導同意書

美和學校  
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 社會工作系碩士班

碩士學位論文指導同意書

同意指導本系碩士班 社會工作組 社區諮商組

研究生\_\_\_\_\_ 學號\_\_\_\_\_ 從事學位論文寫作。

學位論文題目暫定為

---

---

學生(簽名) \_\_\_\_\_

指導教授(簽名) \_\_\_\_\_

共同指導教授(簽名) \_\_\_\_\_

系主任(簽章)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附表四、更換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

美和學校  
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 社會工作系碩士班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聲明書

學生姓名：\_\_\_\_\_ 學號：\_\_\_\_\_ 組別：\_\_\_\_\_

### 一、更換指導教授原因

\_\_\_\_\_  
\_\_\_\_\_

### 二、是否修改論文題目

是，原始題目名稱\_\_\_\_\_

修改後題目名稱\_\_\_\_\_

否。

### 三、與原指導教授面談結果，指導教授意見

同意，\_\_\_\_\_

\_\_\_\_\_

不同意，\_\_\_\_\_

\_\_\_\_\_

指導教授簽名\_\_\_\_\_ 日期\_\_\_\_\_

### 四、與新任指導教授面談結果，指導教授意見

同意，\_\_\_\_\_

\_\_\_\_\_

不同意，\_\_\_\_\_

\_\_\_\_\_

指導教授簽名\_\_\_\_\_ 日期\_\_\_\_\_

### 五、與系主任面談結果，系任意見

同意，\_\_\_\_\_

\_\_\_\_\_

不同意，\_\_\_\_\_

\_\_\_\_\_

系主任(簽章)\_\_\_\_\_ 日期：\_\_\_\_\_

附表五、碩士論文研究計畫發表審查申請書

美和學校  
財團法人 **美和科技大學**    **社會工作系碩士班**  
碩士論文研究計畫發表審查申請書 \_\_\_\_\_ 學年度第 \_\_\_\_\_ 學期

研究生姓名		學 號	
論文名稱			
指導教授		發表預定 日期時間	
<b>口試委員資料</b>			
指導教授		級 職	
服務系所			
資 歷			
學術專長			
通訊地址			
E-mail			
聯絡電話	辦公室		手 機
校外委員		級 職	
服務系所			
資 歷			
學術專長			
通訊地址			
E-mail			
聯絡電話	辦公室		手 機
校外委員		級 職	
服務系所			
資 歷			
學術專長			
通訊地址			
E-mail			
聯絡電話	辦公室		手 機
學生簽名	指導教授簽名(含 共同指導教授)		系主任 簽名

1. 本表經指導教授徵詢口試委員後，由研究生於二年級上學期，十月左右向所辦公室提出申請，以便彙整公佈。
2. 依本校研究生學位口試辦法：口試委員需（1）具副教授（或中研院副研究員）以上資格；或（2）具博士學位，有卓越學術成就者，或（3）屬少性特殊學科需有專業成就者。（後兩項需經 所務會議通過）
3. 研究計畫經指導教授同意後，研究生應於發表日期前兩週將研究計畫書送達口試委員。

附表六、碩士論文研究計畫專題報告 (Seminar) 意見表

美和學校  
財團法人 美和科技大學 社會工作系碩士班

碩士論文研究計畫專題報告 (Seminar) 意見表

研 究 生 姓 名		學 號		組 別	
論 文 題 目					
報 告 日 期	年 月 日 上/下午 時 分				
審 查 項 目	參 考 項 目				
一、主題與目的	1	研究題目是否與專業領域相符合			
	2	研究主題是否具有價值與應用性			
	3	研究目的、待答問題或假設等是否明確			
二、文獻或案例探討	4	相關文獻或案例探討是否充分			
三、方法與步驟	5	研究架構是否完整			
	6	研究方法與步驟是否適切可行			
	7	資料分析與處理方法是否正確			
四、專題報告格式	8	專題報告格式是否依照規定			
意見：(請列述修正項目)					
本表影印乙份交研究生更正後，需與論文研究專題報告一併送指導教授審核；正本留所辦備查。					

附表七、學位論文檢核表

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檢核表

姓名		就讀系所	社會工作系○○○○組
學號		連絡電話	
入學年度		預計口試 學年學期	____學年第____學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星期____ 時間____~____
論文題目	(中文) (英文)		
檢核項目	檢核情形		
學術倫理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經____學年____學期完成學術倫理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不 符 合 理 由 說 明 : _____ ※檢附課程證明文件。		
論文題目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經____學年____學期____年____月____日通過論文題目與專業 領域相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不 符 合 理 由 說 明 : _____ ※檢附會議紀錄相關佐證資料。		
論文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延後公開 理由說明：_____		
	系主任	院長	教務處

說明：

1. 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檢核要點」第二點辦理。
2. 本表於論文題目審查後、學位考試申請前提出申請，通過後正本由教務處註冊組留存，副本由系(所)辦公室存查。
3. 本表自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實施。

附表八、碩士論文口試委員邀請函 範本

碩士學位論文口試委員邀請函 範本

○○○教授 道鑒：

本系\_\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碩士班社會工作組研究生\_\_\_\_\_君 碩士學位論文\_\_\_\_\_審查，承蒙\_\_\_\_\_先生/女士惠允擔任口試委員，毋任感荷。

謹訂於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星期\_\_\_\_，上午\_\_\_\_時\_\_\_\_分，於美和科技大學民生學院（屏東縣內埔鄉美和村學人路 321 號）美和大樓之社會工作系 SC403 教室舉行。敬請撥冗蒞臨，俾便評審為禱。

聯絡人：

連絡電話：

指導教授：                    教授

肅此 順頌

研祺

社會工作系系主任   ○○○

○○○○/○○/○○

附表九、碩士論文研究計畫審查表

美和學校 財團法人 美和科技大學 社會工作系碩士班

碩士論文研究計畫審查表

研 究 生 姓 名		學 號		組 別	
論 文 題 目					
報 告 日 期	年 月 日 上午 時				
審 查 項 目	參 考 項 目				
一、主題與目的	1	研究題目是否與專業領域相符合			
	2	研究主題是否具有價值與應用性			
	3	研究目的、待答問題或假設等是否明確			
二、文獻或案例探討	4	相關文獻或案例探討是否充分			
三、方法與步驟	5	研究架構是否完整			
	6	研究方法與步驟是否適切可行			
	7	資料分析與處理方法是否正確			
四、專題報告格式	8	專題報告格式是否依照規定			
審查意見：(請列述修正項目)					
<p>審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通過，與專業領域相符合。</p> <p><input type="checkbox"/>修正後提指導教授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修正後須相關口試委員審核</p> <p>*本表影印乙份交研究生更正後，需與論文計畫書一併送相關委員審核；正本留所辦備查。</p>					

口試委員 \_\_\_\_\_ 簽章

附表十、碩士論文研究計畫修正通過同意書

美和學校  
財團法人 美和科技大學 社會工作系碩士班

碩士論文研究計畫修正通過同意書

本校社會工作系碩士班 社會工作組 社區諮商組

研究生\_\_\_\_\_ 學號\_\_\_\_\_

論文題目：\_\_\_\_\_ (中文)

\_\_\_\_\_ (英文)

於 年 月 日，經審查委員審查後，計畫內容之修改需指導教授審  
定同意後再予以通過。

指導教授簽名：\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表十一、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表

## 美和學校 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學期

學號		姓名		系所別	社會工作系碩士班 ○○○○組
論文題目	(中文：60 個字；英文 120 字為限)				
學位考試委員	姓名	職稱	最高學歷	服務單位	符合委員資格款次
	(召集人)				符合第 款資格
					符合第 款資格
					符合第 款資格
					符合第 款資格
學術單位審核			教務處複核		
申請人簽名		指導教授		註冊組承辦人	
附歷年成績單 1 份、論文初稿及提要各 1 份； 指導教授共 _____ 人		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相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修畢應修學分數及最低畢業學分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須於本學期修畢	
系辦公室		系主任		註冊組長	
1. 修畢應修學分數及最低畢業學分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須於本學期修畢 2. 符合課程總表之畢業門檻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須於本學期修畢 3. 完成學術倫理教育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以同等學力入學者，已完成補修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承辦人：_____		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相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學院院長		教務長	
		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相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說明：

1. 申請學位考試時間：上學期十一月十五日以前，下學期四月三十日以前。
2. 檢附文件：申請表、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證明、歷年成績單 1 份、論文初稿及提要各 1 份。
3. 本申請表通過後，正本留存教務處註冊組，影本供系辦通知學生辦理學位考試。

附表十二、碩士學位論文考試評分表

美和學校  
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 社會工作系碩士班

碩士學位 論文考試評分表

研究生姓名：\_\_\_\_\_ 學號：\_\_\_\_\_

論文題目（中文）：\_\_\_\_\_

論文題目（英文）：\_\_\_\_\_

評 分 標 準	審查項目		百分比
	1. 文字及組織		20%
	2. 研究方法及步驟		20%
	3. 內容及觀點		20%
	4. 創意及貢獻		20%
	5. 考試時表現		20%
總分			
□ 試 結 果	1.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不須修改 2.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通過，須指導教授同意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小幅修正，授權指導教授審查後有條件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大幅修改，須經外審委員及指導教授審查後通過 3.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考試委員：\_\_\_\_\_ 日期：\_\_\_\_\_

\* 評分參考原則：

等級意義	特優	優	佳	可	尚可	不及格
分數範圍	90 分以上	85-89	80-84	75-79	70-74	69 分以下

附表十三、碩士畢業論文口試總評分表

美和學校  
財團法人 美和科技大學 社會工作系碩士班

\_\_\_\_\_學年度第\_\_學期 社會工作組 社區諮商組

碩士畢業論文口試總評分表

學 號	
研 究 生 姓 名	
論 文 題 目	中文
	英文
評 分 (請國字大寫)	
備 註	研究生論文口試以 70 分為及格

1.  通過，與專業領域相符合，不須修改。
2.  修正後通過，須指導教授同意通過。  
 小幅修正，授權指導教授審查後有條件通過。  
 大幅修正，須經外審委員及指導教授審查後通過。
3.  不通過，需重新口試。

口試委員簽名：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口試日期：\_\_\_\_\_

附表十四、碩士學位論文考試修正通過同意書

美和學校  
財團法人 美和科技大學 社會工作系碩士班

碩士學位論文考試修正通過同意書

社會工作組 社區諮商組 研究生\_\_\_\_\_學號：\_\_\_\_\_

論文題目（中文）：\_\_\_\_\_

論文題目（英文）：\_\_\_\_\_

於 年 月 日參加考試，經考試委員一致通過，論文內容需修改，  
經指導教授審定後，同意予以通過。

指導教授簽名：\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十五、論文考試委員會審定書

美和學校  
財團法人 美和科技大學 社會工作系碩士班

論文考試委員會審定書

社會工作組 社區諮商組 研究生\_\_\_\_\_學號：\_\_\_\_\_

論文題目：\_\_\_\_\_ (中文)

\_\_\_\_\_ (英文)

業經本委員會評審認可合於碩士資格水準

論文考試委員會委員：\_\_\_\_\_

\_\_\_\_\_

\_\_\_\_\_

指導教授：\_\_\_\_\_

系主任：\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十六、研究生資料

美和學校  
財團法人

美和科技大學 社會工作系碩士班

碩士班研究生資料

照片黏貼處

1. 姓名：\_\_\_\_\_學號：\_\_\_\_\_
2. 性別：\_\_\_\_\_出生日期：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身分證字號：\_\_\_\_\_
4. 永久電話：\_\_\_\_\_
5. 目前電話：\_\_\_\_\_
6. 永久地址：\_\_\_\_\_
7. 目前地址：\_\_\_\_\_
8. 其他聯絡方式：(手機／傳真)：\_\_\_\_\_
- E-Mail：\_\_\_\_\_
9. 現職機構名稱：\_\_\_\_\_，職位名稱：\_\_\_\_\_
10. 入學日期：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學士副學士：於民國\_\_\_\_\_年自\_\_\_\_\_大學(學院／專科學校) \_\_\_\_\_  
所(系) \_\_\_\_\_組畢業。
12. 班導師：\_\_\_\_\_
13. 碩士學位論文指導教授：\_\_\_\_\_
14. 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_\_\_\_\_、\_\_\_\_\_、\_\_\_\_\_
15. 碩士學位論文考試通過日期：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

P. s 辦理離校手續時繳交至本所辦公室

附表十七、研究生投稿刊登證明表

美和學校財團法人 美和科技大學 社會工作系碩士班

研究生投稿刊登證明表

證明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研究生姓名：\_\_\_\_\_ 學號：\_\_\_\_\_

刊登之稿件名稱	刊登之期刊、論文集或研討會名稱	刊登年月

依據「社會工作系碩士班論文指導準則」第八條規定「研究生畢業規定，除了須合於研究生學則第七章第九十三條之規範外，仍必須獲得同意刊登證明於具有審查制度之期刊、論文集或研討會至少一篇，或出書著作至少一則，才准於畢業。投稿作者須受限於(含)第四作者以內，且同篇論文集或研討會限一位研究生提出。」，本表由指導教授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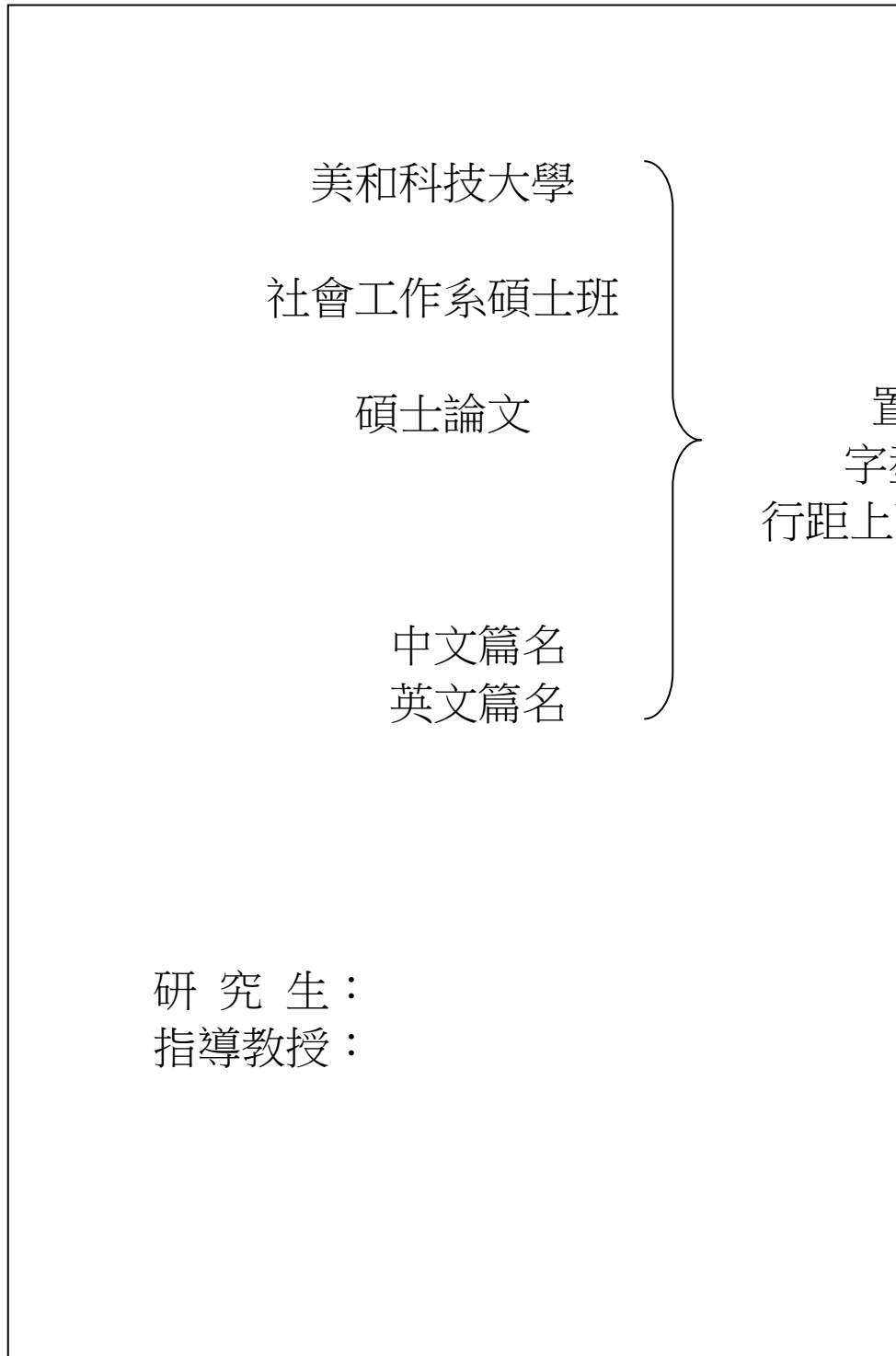
研究生辦理離校時，請一併出示本表。

指導教授（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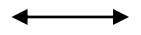
附表十八、論文封面



上邊界 3 公分



左邊界  
3 公分



右邊界  
3 公分



下邊界 3 公分